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推进落实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及决议和我市“十四五”规划有关法治建设部署,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保障全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使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推动全民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宣誓场所建设,积极开展“12·4”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学习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生态保护、文化繁荣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规范保障作用;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乡村振兴、教育医疗、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深入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加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地方性法规适用形成常态,将纸上的行为规范变成公民的自觉行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力度,落实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法治教育进课堂,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加强基层群众法治教育,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有关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开展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分级分层建设沿黄四县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公园(长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实施主流媒体法治栏目全覆盖工程、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法治微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评选、群众性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吕梁历史名人的家风家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保护传承红色法治文化,挖掘、总结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吕梁从事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以抗战纪念馆、红色旧址为基础,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和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市委《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持续实施“百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案、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提升实时普法效果。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提升公益普法效果。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建设“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提升精准普法效果。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普法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2月29日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负责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

告》,审查了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批准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公示

现对市委研究拟任职干部予以公示。
樊小明,男,汉族,1973年8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拟任市直单位正职。
任杰平,男,汉族,1966年1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拟任市直单位正职。

公示时间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示期间,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来信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吕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邮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12380,0358-8223624
短信:13720912380
传真:0358-8222552
市委组织部电子邮箱:llszwbjgbsxx@163.com
12380举报电话:www.ll12380.gov.cn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29日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学安为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浩为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韩俊明为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孙志红为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林泉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海明为吕梁市商务局局长;
李计平为吕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如宁为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清海为吕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建斌为吕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12月29日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适用于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和管理监督职责的市、市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二、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将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坚持全口径、全方位、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稳步推进,依法、正确、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重点关注: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发展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情况;2.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4.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5.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情况;6.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国有资产底数和规模、分布和配置、产权和交易等情况;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安全和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8.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全市转型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和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等情况;9.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10.国有自然资

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11.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2.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度情况;13.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为处理情况;14.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四、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基本监督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

五、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和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审职责。

六、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届初,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10月份书面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其中一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开展专题询问。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

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要适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全市转型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和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等情况;9.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10.国有自然资

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11.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2.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度情况;13.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为处理情况;14.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法依规履职,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附件。

九、加强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专题调研报告的附件,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

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并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十、加强审议报告后的跟踪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的问题,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问责。整改情况连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执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逐步建立健全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督促整改落实。

十一、加强日常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逐步实现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互通,通过该系统定期向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市本级、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市本级、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警惕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 作